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相關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本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票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6%；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6%，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時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繼程博士

中國常熟，2025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及于哲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璣博士。